

# 泰山下盛开的“罗勒花”

## 热依汉古丽·如则：做鲁新两地法院交流互动的“见证人”

在泰山脚下，“热依汉古丽”寓意罗勒花。罗勒花花色鲜艳，芳香四溢。如今，在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也来了一朵美丽的“罗勒花”，她便是热依汉古丽·如则。

2024年3月28日，热依汉古丽·如则踏上了从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到泰山区法院的交流学习之旅。从塔里木盆地西缘到泰山脚下，直线距离长达3600公里，自西向东几乎横跨整个中国。在这里，她被亲切地称为“热艳姑”；在这里，她成为了鲁新两地法院交流互动的“见证人”。

### 耳濡目染，博采众长

圆圆的脸庞，白皙的皮肤，大大的眼睛，使她在人群中格外显眼。初次面对采访时，“热艳姑”难免有些紧张，但在法官李振的引导下，她渐渐打开了话匣子。

“或许是性格使然，当我面对陌生的人和事时，内心总会有些紧张。比如刚来泰山区法院的时候，由于对审判业务流程不熟悉，我也曾紧张不已。多亏我的带教法官李振，他耐心地为我讲解工作中的每一个环节，从立案到庭审准备，从证据审查到裁判文书撰写，他都事无巨细地指导我。”

在同事们的热心帮助下，“热艳姑”逐渐适应了新的工作环境，业务能力也得到了显著提升。

“当我刚开始接触一些复杂案件时，常常感到无从下手。民一庭庭长张宗婷耐心地为我讲解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要点。她不仅与我分享了她多年的审判经验，还带我一起分析案件证据，引导我从不同角度去思考问题。在张姐的指导下，我逐渐掌握了一些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技巧，自信心也得到了极大的提升。”

“万人操弓，共射一招，招无不中。”在业务知识方面，泰山区法院的法官们毫无

保留地将审判经验和技巧传授给“热艳姑”，耐心地讲解各类案件的审理要点和法律适用的难点；在工作作风上，法院干警们严谨认真、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也深深感染了“热艳姑”，使她明白细节决定成败，也促使她不断提高自己的工作质量。

“这些帮助对我个人的工作和成长具有重大意义。它开阔了我的视野，让我学到了先进的工作理念和方法，为我今后更好地开展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只有不断学习、不断进步，才能更好地履行法院干警的职责，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贡献自己的力量。”“热艳姑”说道。

### 互相学习，共同进步

“热艳姑”自幼便怀揣着一个法官梦。谈及立志成为法官的缘由，她表示，父母从小对她的教育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

“我的父母非常正直善良，他们一直教导我做人要堂堂正正，坚守公平正义，要做一个对社会有贡献的人。正是在他们的影响下，我坚定了自己从事法律工作的决心。”

2013年1月，通过刻苦学习，“热艳姑”终于如愿以偿，踏入了法院的大门。“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真正开始办案后，“热艳姑”对“法官”有了新的感悟。

“当当事人因公正裁决而重获希望时，我看到了他们眼中闪烁的光，这对我产生了很大的震撼。看着当事人眼中流露出的对公平正义的迫切渴望，我深刻体会到法律对于社会的意义，也更加明白作为一名法官肩负的责任有多么重大。”

当谈到两地法院工作有何不同时，“热艳姑”分享了她英吉沙县法院的工作经历：“作为一名新疆的少数民族干警，我深知法律的公正与公平是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的基石，同时也明白民族情感在我们这

片土地上所具有的特殊意义。在处理每一起案件时，我在秉持着严谨的态度和高度的责任感的同时，首先要找到法律与民族情感之间的平衡点。”

新疆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各民族之间有着深厚的情感纽带和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的传统。“热艳姑”在协助法官处理案件时，每次都会充分考虑民族情感的因素，耐心倾听当事人的诉求和心声，了解当地的文化背景和风俗习惯，以最恰当的方式去化解矛盾和冲突。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协助法官审理案件的过程中，我首先要保证每一个判决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考验。在这个基础上，我会尽可能运用一些柔性的方式使当事人达成共识。比如，在一些涉及民族间的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等纠纷案件中，我们和调解员会深入了解双方的情况和诉求，尊重不同民族的习俗和文化，力求在解决纠纷的同时，进一步增进民族间的感情。”

互相学习，共同进步。泰山区法院干警纷纷表示，平时与“热艳姑”交流，从她身上也学习到了不少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调解矛盾的方法，这些宝贵的经验有助于法院干警在未来的工作中运用民族文化中的传统智慧来化解矛盾。

### 学成归去，不忘桑梓

“在泰山区法院学习交流的这段时光，我不仅学到了丰富的审判业务知识，还收获了真挚的友谊和宝贵的的工作经验。”谈及此行的收获，“热艳姑”感慨地说，“以前在工作中，语言沟通其实是一个不小的挑战。法律工作涉及大量的法律条文和专业术语，有时用少数民族的语言很难准确表达和理解这些内容，因此更需要精准地把握法律条文的含义。在泰山区法院与各位法官朝夕相处的

过程中，通过学习交流，我对法律术语的理解有了新的认识，这对我今后的工作大有裨益。”

同时，“热艳姑”还谈到了自己对法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理解：“在这里，我看到泰山区法院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深入社区、学校、企业，普及法律知识，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增强大家的法治意识和民族团结意识。他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的案例，让各族群众明白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这让我深受启发。提高各族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是促进民族团结的一大助力。我回到家乡后，会将在这里学到的工作方法应用到自己的工作实践中，更好地引导大家自觉遵守法律，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维护民族团结是每名法院干警的责任和使命，法院作为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肩负着重要责任，为促进民族团结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征途漫漫，惟有奋斗。”“热艳姑”在面临挑战时从未退缩，她凭借着对法律的信仰、对工作的责任感和对人民的热爱，一步一个脚印地扎实前进。

9月25日，“热艳姑”将回到美丽的新疆，把在泰山区法院交流学到的新知识带回去，把自己宝贵的经验留下来。她在这里留下的足迹，如同罗勒花的香气，历久弥新。

采访的最后，“热艳姑”高兴地说：“感谢泰山区法院的领导和同事们对我无私的帮助和支持，希望以后有更多交流的机会。我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法院工作一定会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更大的贡献。”

王天宇

## 天平星光



# 从“办理”到“治理”的思想嬗变

##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多措并举化纠纷于萌芽

日照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常住人口仅有17万人，但作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辖区内有外资企业150余家，“四上”企业近700家，3个500亿级产业集群，工业、文、建筑、运输等行业竞相发展。活跃的经济伴随而来的是纠纷的增长，2022年、2023年，日照经济开发区区人民法院万人起诉率均高于日照市平均水平。面对困难，出路在哪里？

思想直接影响行动的方向与效果，从思想上转变是解决问题的关键。日照经开区法院及时转变理念，以更高的眼光，更高的站位，化纠纷于萌芽，解矛盾于未然，让更多的基层纠纷就近“一站式、一次性”解决，实现了从“办理”到“治理”的嬗变。

### 找准“定位”：自觉促进社会治理

“要深学细悟‘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切实推动社会治理工作，必须紧紧依靠党委政府，主动融入社会治理体系，让矛盾纠纷在激化前得到有效化解。”日照经开区法院院长刘娟强调。

2023年6月，法院立案庭负责人潘维莉开始起草辖区社会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并向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进行汇报。法院院长及分管院领导主动“走出去”，与辖区相关部门、村居社区建立联系，以“我管”促“都管”。法院的积极担当获得了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的高度重视。

2023年7月，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一

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关于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的实施意见》正式印发；2023年8月，开发区“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联席会议召开，全区20个部门单位共商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与多元化解策略；2023年9月，开发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正式运行，全市首家非营利性第三方律师调解组织及相关行业调解组织入驻；《关于构建321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实施意见》，确立了“三级过滤、双向推送、一体化化解”的321矛盾纠纷解决机制……

从“办理”到“治理”，虽一字之差，却带来了“质”的飞跃。

2024年上半年，日照经开区法院万人起诉率为64.63件/万人，同比下降13.85%，更多矛盾纠纷在萌芽状态即得以化解，基层社会治理能力迈上了新台阶。

### 找准“本位”：做实案结事了人和

“今天党支部书记、‘两委’干部都在，张大哥、樊大姐，你们有什么想法都说出来，让大家评理。”

一场特别的离婚纠纷案件调解在小董家村居委会会议室室内举行。

张大哥和樊大姐都是再婚，二人因为房

产登记问题产生矛盾，樊大姐一气之下起诉离婚。

法官周思思承办该案后，考虑到婚姻家庭纠纷的特殊性和敏感性，组织居委会党支部书记、妇女主任等共同参与调解工作。在近1个小时的释法说理后，张大哥和樊大姐冰释前嫌，并在大家见证下，作出互相照顾、相伴余生的承诺。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日照经开区法院针对婚姻家庭纠纷创立了“法院+村居”联调联动工作模式，主动邀请村居基层组织人员参与调解，让熟悉当事人性格、生活状况的“身边人”评理说情。

今年以来，婚姻家庭纠纷收案同比下降20.16%，且办结案件无一上诉上访，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有力促进了家庭和睦、社会和谐。

作为“法院+村居”联调联动工作模式的试点，法院在小董家村居委会成立了全区首个婚姻家庭调解工作室，联合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普法宣传等工作。

“法院的权威性和专业性与我们居委会干部了解民情、熟悉群众的特点相结合，各类矛盾纠纷迎刃而解，我得给法院点个赞！”小董村居委会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袁强说道。

### 找准“方位”：积极推动类案源头治理

2023年底，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

妥善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是推动构建和谐社会的法治良方。近年来，安丘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立足矛盾纠纷的源头疏导和实质化解，以“柔性司法+多方联动”为原则，凝聚合力构建起“法院+”婚姻家庭纠纷处理新模式，婚姻家庭纠纷调撤率达52.6%，真正实现了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从我们掌握的情况来看，婚姻家庭纠纷给孩子带来的损害很大，不能在案件处理中一并提醒家长注意关爱孩子？”

“这个建议非常好，我们也在准备制发《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以后可以作为一项固定举措。”

这是安丘法院与安丘市妇联在家事纠纷座谈会上达成的共识。为发挥巾帼力量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柔性优势，安丘法院与安丘市妇联成立了家事案件联合调解平台，建立了常态化会商机制，就纠纷化解中发现的问题倾向、苗头线索及时进行会商研讨。自去年以来，已组织会商6次，收集法律问题18个、意见建议11条。双方联手打造专业化家事调解队伍，由2名骨干女法官与妇联推荐的1名家事调解员和1名心理咨询师组成专业家事调处团队，通过软化矛盾、心理疏导等柔性关怀方式，全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今年以来，已通过调解方式有效化解家事纠纷380余起。

“凌河街道西辛庄子村王某庆夫妻已多次因家庭纠纷发生厮打，村委会未能化解，存在矛盾升级风险，建议凌河法庭介入调处。”这是凌河街道综治中心发给凌河法庭院长刘建芳的信息。

为做到对苗头性的家事矛盾纠纷早发现、早预防，安丘法院依托镇街综治中心建立快速预警机制，通过社会治理工作站、各村网格员，常态化开展家事纠纷隐患排查，自去年以来，共排查家事纠纷隐患74个。安丘法院结合人民调解平台、镇街综治中心调解平台的不同特点和优势，将婚姻纠纷诉讼统筹分类、全面推送各调解平台进行诉前调解，在线对接基层调解组织，构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层级分工体系，推动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分层对接、合理分配、有序推进。依托网格系统建立人民调解微信群，法庭工作人员通过当面指导、线上联动等方式，以个案指导、案例分析、法官说法等形式，切实提高基层人民调解员业务水平，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今年以来，5处法庭共诉前化解纠纷2600余件，化解成功率达53.4%， “枫桥式”法庭创建成效显著。

“咱都是本村的人，你俩的情况我知道，没有什么大问题，谁家过日子没有鸡零狗碎，还是得多为孩子想想。”

在“朝霞拉呱室”里，热心大姐赵大姐正在对本村一对打算离婚的夫妻做调解工作。为充分发挥妇联人熟地熟社情优势，安丘法院将12名妇女主任纳入家事调解员序列，发挥“热心大姐”在婚姻家庭矛盾处理方面的优势，通过情绪疏导和耐心劝解，有效化解乡村家庭矛盾。安丘法院还制定了家事调解规程，通过定期开展培训、指派法官对接指导等方式，切实提升“热心大姐”的调解能力。为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安丘法院还建立起婚姻家庭案件回访机制，对通过调解结案的家事纠纷进行定期回访，对涉案人员的婚姻生活、子女抚养等情况进行全方位了解，尤其是对部分情况特殊的当事人实施心理疏导，帮助解决生活困难，避免矛盾再次激化，真正实现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岳浩

# 多方联动 构建婚姻家庭纠纷处理新模式

安丘法院

“近日，沂水县人民法院举行某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选任管理人摇号仪式，共有10家参选机构派员参加仪式。在选任现场，通过摇号，选出了中签机构及备选机构，并当场公示了摇号结果。整个摇号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督察部门全程监督，参选机构代表对摇号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并签名确认。图为摇号仪式现场。”

杜正波 赵如梦 摄影报道

（上接一版）了解到王某想念女儿的迫切心情，承办人意识到这个案子不能一判了之。因为一旦判决后，如果张某不配合执行，势必会引发更激烈的矛盾。于是法官决定耐心地做张某的工作，从孩子健康成长、性格塑造等角度劝导张某，向张某讲解“关爱未成年人”的相关法律法规，最终双方达成1个月探望一次的协议。

“我这事做得确实不好，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你出于好心去拉架，我应该感谢你。”这是一起人格权纠纷案件中当事人对话。被告赵某因琐事和李某发生冲突，双方大打出手。王某在拉架过程中被赵某误伤，花费住院费等5000元。在向赵某索要医药费的过程中，赵某拒绝支付，王某委屈地说：“那天要不是我拉着那个人，赵某不知道会被揍成什么样，我真不该多管闲事。”为了不让好心人伤心，承办法官引导赵某一步步还原当时的情形，激发赵某对王某的感激之情。最终，说服赵某赔偿王某全部医药费。

类似的案件还有很多。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兰陵法庭坚持“以礼为先、先义后利”的原则，把调解作为首选方式，注重劝学修身、情绪疏导。他们根据当事人的心理特点，探寻合适的调解方案，引导当事人以理性、良好的心态参与诉讼，有效缓解当事人对立情绪，发挥调解工作的诊断、修复、治疗等作用。

### 依法履职，寻找效果“最优解”

当再次来到兰陵县兰陵镇某村种植专业合作社时，这里的150亩温室蔬菜大棚到处呈现出勃勃生机。合作社负责人王某骄傲地指着种植茄子的大棚说：“这个大棚前几天1天就能卖2万元。”

该村以“农户+合作社”种植模式而闻名，这里的优质土地由合作社承包，用于种植优质蔬菜瓜果，这些蔬菜瓜果远销江浙沪。村民一方面获得土地出租收入，一方面在合作社打工获得劳务收入，生活相对殷实。然而，2023年5月的一场诉讼，打破了村民原本平静的生活。

原告某温室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某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了《合作社种植协议书》，合伙协议约定由双方投资建设温室大棚用于瓜果及蔬菜种植，合伙项目的盈亏均按出资比例进行核算分配。双方投资600多万元后，因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不明确，造成双方在经营中产生纠纷，原告遂提出解除合同。被告因合作过程中的种种不愉快，也爽快地同意解除合作协议，但是双方都不愿接手温室大棚。合同解除了，投资600多万元的温室大棚怎么办？谁来接手？没有了合作社的配合，新接手人能否顺利地继续转租老百姓的土地？接手人能否兑现给老百姓的利益？是否会继续雇佣当地人从事劳务？承办法官思来想去，这个案子无论判决解除还是调解解除，都不是最优解。

“合作共赢是双方当事人最佳的选择，而且这个项目是乡镇党委政府重点扶持的招商引资项目，协议解除对双方都不利。”认识到这一点后，承办法官主动联系党委政府，和党委政府、社区工作人员一起做双方当事人的说服工作，为双方当事人提供对当事人有利、对村民有利、对辖区村庄稳定的有利的方案，指导双方重新修订了合同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最终，这个造福于周边几个村的项目得以继续存在。

“兰陵法院从荀子隆礼重法思想中汲取治理智慧，赋能乡村振兴，坚持情为先、礼为要、法为本的原则，学术问道，探求优解，实质解纷，让荀子的思想鲜活起来，运动起来，呈现矛盾不出村、不出镇、不上交的‘枫景’是我们不懈的追求。”兰陵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邵泽毅说。

黄应赛

张国强